



108 年度屏東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知能研習》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計畫
- 二、 屏東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 協助本縣特教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新園國小、屏東縣光華國小、屏東縣楓港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屏北場	屏中場	屏南場
研習日期	108 年 8 月 27 日 13:30~16:30	108 年 8 月 27 日 9:00~12:10	108 年 8 月 26 日 9:00~12:10
研習地點	特教中心	光華國小	楓港國小
研習人數	80 人	80 人	30 人
研習對象	1. 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依學校所在區域，每校至少薦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 2.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及特教業務承辦人。		

伍、注意事項

- 一、 課程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 二、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知能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梅芳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 研習需簽到(退)，每場次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 核定錄取之教師(含工作人員)，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
- (三)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20分鐘不予入場。
- (四) 參與學員請填寫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杯具等。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三區研習課程表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知能研習課程表(屏北區)

*研習日期：108年8月27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13:15~13:25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13:25~13:30	開幕式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13:30~15:00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一)	屏東縣種子講師
15:00~16:30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二)	屏東縣種子講師
16:3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知能研習課程表(屏中區)

*研習日期：108年8月27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屏東縣光華國小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8:30~8:5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8:50~9:00	開幕式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9:00~10:30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一)	屏東縣種子講師
10:50~12:20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二)	屏東縣種子講師
12:2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知能研習課程表(屏南區)

*研習日期：108年8月26日（星期一）

*研習地點：屏東縣楓港國小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8:30~8:5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8:50~9:00	開幕式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9:00~10:30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一)	屏東縣種子講師
10:50~12:20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二)	屏東縣種子講師
12:2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